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兴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按照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428.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16%；按照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857.1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更好地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与会

监事认真审议，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1、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